



經濟部能源局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微波爐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 檢查方式草案 說明會簡報



110年02月01日

簡報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
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微波爐能源效率管制規劃

04



討論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
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微波爐能源效率管制規劃

04



討論

推動緣由

法律強制規定

「能源管理法」修正條文98年7月10日生效，其中第14、15、19、21、24條將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納入規範，並明訂罰則，以利業者遵循。

國際必然趨勢

世界先進國家皆早已將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列為節能減碳重要策略。

我國能源情勢

- 我國能源98%依賴進口，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刻不容緩。
- 我國已公告29項產品的MEPS，包括運輸類(汽車、機車、漁船用引擎)、住商類(電冰箱、無風管空氣調機、除濕機、電熱水瓶、貯備型電熱水器、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冰溫熱型開飲機、溫熱型開飲機、冰溫熱型飲水供應機、溫熱型飲水供應機、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電鍋、貯備型電開水器)、照明類(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LED燈泡、螢光燈管、LED燈管)、產業類(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鍋爐、空氣壓縮機)。

法源依據(1/4)

能管法第14條條文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規範內容

- ① 規範指定能源設備或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標準 (MEPS)、能源效率標示。
- ② 規範進口商及製造商不得進口或銷售不符合MEPS的產品。
- ③ 規範販售業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依規定標示能效之產品。
- ④ 主管機關公告受規範之產品種類及MEPS、能效標示規定及其檢查方法。

法源依據(2/4)

能管法第19條之1條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範內容

MEPS及強制性標示後市場檢查之法源依據

.....

.....

.....

.....

法源依據(3/4)

能管法第21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業務。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規範內容

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未依規定標示之罰則

.....

.....

.....

.....

.....

法源依據(4/4)

能管法第24條條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規範內容

① 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銷售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產品之罰則。

② 製造、進口商及販賣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要求。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
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微波爐能源效率管制規劃

04



討論

訂定原則

- 依據能管法第14條之規定，並以已公告之納管產品「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為基礎而訂定。
- 執行方式係依循現有制度辦理，但在訂定推動時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項目上，則依微波爐實際狀況而有所調整。
 - ✓ 推動時程：考量廠商因應新能效調整產品及申請必要文件所需時間，目前規劃112年1月1日實施。
 - ✓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依市售產品能效分布情形，擬以效率值55%為MEPS基準。

草案架構

01

產品適用範圍

- 第一條

02

容許耗用能源
基準規定

- 第二條

03

標示規定

- 第三條

04

後市場抽測
規定

- 第四條

草案規定說明

用範圍
產品適

源容許
基耗用
準能
規定

標
示
規
定

抽
測
規
定
後
市
場

項次	公告規定
一	<p>本公告適用之微波爐，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60705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本公告。</p> <p>(一)負載直徑$\leq 200\text{mm}$，或負載高度$\leq 120\text{mm}$的微波爐。</p> <p>(二)額定消耗功率 $> 3300\text{W}$。</p>
二	<p>微波爐試驗及計算，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p> <p>(一)微波輸出功率(瓦, W)應依CNS 60705相關規定試驗；微波輸出功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且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微波爐效率值依據CNS 60705規定完成試驗及計算；效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標示值與實測值不得低於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且實測值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三)微波爐待機功率值依據CNS 62301規定完成試驗及計算；待機功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其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高於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且實測值應在標示值以下。</p>
三	<p>微波爐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微波輸出功率、額定待機功率及效率。</p>
四	<p>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試驗室測試。</p> <p>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p> <p>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附表

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效率值(%)	待機功率(W)
55	待機模式(Standby mode) ≤ 1.00 W ; 若產品具備網路模式(network mode) ≤ 2.00 W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
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微波爐能源效率管制規劃

04



討論

微波爐能源效率管制規劃

- [105.01.14](#)：經濟部標檢局公告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2-25部：微波爐與複合型微波爐之個別規定CNS60335-2-25
- [107.12.12](#)：經濟部標檢局公告家用微波爐-性能量測法CNS60705

105-107年

108年

[108.06.26](#)：召開微波爐「MEPS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草案廠商說明會

- [109.10.22](#)：召開召開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廠商座談會
- [110.02.01](#)：召開利害關係人說明會
- 預計**110年3月份**進行WTO/TBT通知60天及國內預告

109-110年

緩衝期約1.8年

112年

規劃112.01.01正式實施

大綱

01



前言

02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
檢查方式草案規定說明

03



微波爐能源效率管制規劃

04



討論

討論

① 推動時程

②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謝謝指教



節約能源 展新機 提升國家競爭力

